2011.8.5董事會通過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目的

一、為健全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管理機能，特設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應代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相關事項之職責，並應對任何有關本公司薪酬與福利制度之重大事項加以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條 成員組織

一、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組成，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會任命之。

二、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

三、董事會得隨時不附理由解除本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職務。

第三條 任期

一、本委員會委員人選授權董事長推薦之，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相同。

二、本委員會成員，得連選連任。

三、人選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報酬。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五條 職責

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定，薪酬委員會主要的職責分別如下：

一、檢討本公司有關經理人薪酬計畫之競爭力，以確保(1)吸引並留任經理人，(2)促進經理人努力實現公司業務目標的動力，及(3) 促使經理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相符合。

二、審查經理人薪酬制度之產業趨勢、監督新的薪酬計畫之發展，並得在必要時，核准修改現有之計劃。

三、審查和批准經理人之薪酬結構。

四、監督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的表現及其年度薪酬計畫，包括薪水、獎金、其他獎勵方式和股票。審查和批准新的經理人薪酬方案，以及終止現任經理人之薪酬方案。

五、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長的年度目標和指標，並參照執行長之績效表現，擬定執行長之薪酬方案提供予董事會核准，以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執行長在討論或投票表決有關其本身之薪酬事項時毋須在場。執行長之年度績效應由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有權審查之。年度審查執行長績效之結論，應列為執行長之薪水與其他報酬之考慮因素。

六、協助董事會審查及討論經理人培養計劃和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之接班人計劃。

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關於長期獎勵薪酬方案，包括配股計劃。

八、任用或免職本公司員工退休方案之負責人。

九、進行年度董事會與各個董事之績效評估；定期審查董事之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調整之建議。審查時各個董事對於其本人之評估應予迴避 但屬於與全體董事有關者不在此限。

十、定期審查有關本公司執行薪酬管理之報告。

十一、定期檢討及提供有關修改本組織章程之建議。

十二、確認董事會之董事及經理人是否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第六條 會議召集

一、本委員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惟每年至少不得低於二次。本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得請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與管理處處長列席本委員會。於必要時，本委員會亦得請本公司其他經理人員、稽核和內部人員或外部顧問，參加會議。

三、本委員會主席應負責核發通知召集會議，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通知可委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代為發放。會議通知與召集事由應至少於七日前為之。

四、本委員會應保留精確完整所有會議記錄，應記明討論事項、決議內容，並應予以妥善保存以供備查，並應於下次之董事會報告前揭會議紀錄。

五、每次會議紀錄與通過議案之影本，均應提供乙份予本委員會成員。

六、本委員會有權自行訂定會議召集程序，惟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

第七條 決議

一、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委員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傳真簽到文件，視為親自出席。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

三、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以上同意行之。

四、本委員會得經董事會同意後邀請內部或外部人員就特定事項進行說明必要時，並得陳請董事會作成必要處置。

五、本委員會應依董事會之要求，將相關決議事項報告董事會。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但委員如為勞工董事則不支給出席費。

第八條 生效

一、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於西元 2011 年 8 月 5 號決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